开封市古城区河湖水系水生态修复工程PPP项目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ZWCKF-2020-0702

采　　购　　人：开封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 开封市古城区河湖水系水生态修复工程 PPP 项目咨询服务 项目，招标工作委托 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采购人）：_____（盖章）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采购人）的委托，负责（代理） 开封市古城区河湖水系水生态修复工程 PPP 项目咨询服务 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意见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评标办法.....2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27

第五章技术要求.....27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开封市水利局委托，就开封市古城区河湖水系水生态修复工程PPP项目咨询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开封市古城区河湖水系水生态修复工程PPP项目咨询服务

2.采购编号：ZWCKF-2020-0702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20万元

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 服务周期要求：自签订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PPP项目合同签订之日止

7.采购范围：按财政部财金[2016]92号财金[2014]113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写PPP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编制《PPP项目合同》、《项目公司合资协议》（如有），协助合同谈判等咨询服务。

8、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自2017年6月1日以来需有PPP项目咨询经验（以PPP咨询合同为准）；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需在公告发布之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7月23日09时00分至2020年7月29日17时00分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5、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市民之家 5 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标室以当天电子屏幕公布的为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0 年7月23日至 2020 年 7月29日。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开封市水利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23878529

联系地址：开封市黄河路中段

采购代理机构：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137323553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普惠路20号1单元22层

行政监督部门：开封市水利局规划建设科

联系电话：0371-238532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开封市水利局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1-23878529 地址：开封市黄河路中段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137323553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普惠路20号1单元22层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开封市古城区河湖水系水生态修复工程PPP项目咨询服务
1.1.5	服务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按财政部财金[2016]92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写PPP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编制《PPP项目合同》、《项目公司合资协议》（如有），协助合同谈判等咨询服务。
1.3.2	服务周期要求	自签订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PPP项目合同签订之日止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自2017年6月1日以来需有PPP项目咨询经验（以PPP咨询合同为准）；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需在公告发布之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	分包	不允许
1.10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审委员会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 1.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或盖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5.投标总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8月3 日 9时3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1日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1日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电子签字和企业电子公章。
3.6.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市民之家 5 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其中业主专家1人，相关技术专家1人，经济专家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 3个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着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

		采购。
其他要求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元）**
1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1.5%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1.3	履约保证金	无
11.4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11.5	同义词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招标”与“采购”含意相同；“响应人”与“投标人、投标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采购文件”与“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意相同”；“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含意相同。
1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日后，第二天组织现场踏勘，进行现场说明；过后不再进行现场踏勘。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联系方式： /。
11.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8	质疑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接收质疑和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2.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 6041 房间）； 3.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1.9	**各供应商（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 **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11.10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质量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1.3.3本项目的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不允许

1.10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采购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 天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评分办法、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相应 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和文件。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采购人，自磋商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响应人收到。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函

（2） 响应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

（5） 咨询服务方案

（6） 承诺函

（7）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报价中的任何遗漏，将视为含在磋商总报价中，因为遗漏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5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其他说明内容不允许为空。其中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应有明确的起止日期。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技术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电子签字和企业电子公章。签署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不作要求。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3项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约定，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信用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3.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接收质疑和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6041房间）；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 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0.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0.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4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也可以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业绩要求	自2017年6月1日以来需有PPP项目咨询经验（以PPP咨询合同为准）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需在公告发布之后）。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采购文件之规定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投标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 评分办法

2.2.1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商务部分磋商报价	10 分
商务部分商务因素	50分
技术部分	40 分
合计	100 分

评分因素的具体分配

2.2.2 商务部分磋商报价（1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10 分	⑴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 分。 ⑵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2.2.3 商务部分（50 分）

序号	内容	具体标准	分值
1	业绩	1.供应商近五年（2015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一个PPP项目咨询业绩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供应商近五年（2015年1月1日至今）每具有1个财政部示范PPP项目咨询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14分；（应提供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管理库网页截图、财政部公布的示范项目名单网页截图；提供咨询服务合同证明材料，应至少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咨询服务内容页）（1 、2项中的PPP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 3.上述财政部示范PPP项目业绩，每有1个落地（签署PPP项目合同），可再得1分，最高得7分。（提供政府方出具的项目已落地的业绩证明材料）	25 分
2	供应商实力	1.供应商获得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认定的PPP专项工程咨询甲级资信的得1分，未获得不得分。 2.供应商近五年（2015年1月1日至今）获得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得1分，若奖项同时为PPP项目相关成果获得的再加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3分。 3.供应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未通过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 分
3	项目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是财政部入库PPP专家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响应文件中应附财政部PPP专家网页截图）； （2）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3分，否则不得分（响应文件中应附技术职称证书、人员社保证明扫描件）； 2.项目团队成员： （1）项目团队成员中（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	20

		程师、注册会计师、高级职称、法律职业资格人员，每有1类专业人员，加1分，最多得4分。（每人不重复计分，响应文件中应附证书扫描件，应至少包括证书编号、持证人信息、发证机构盖章页） （2）供应商有1~5位专家同时入选财政部和发改委PPP专家库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有6位或以上专家同时入选财政部和发改委PPP专家库的得10分，最多得10分；（响应文件中应附发改委及财政部PPP专家网页截图）	

2.2.4技术部分（40分）

序号	内容	具体标准	分值
1	咨询服务方案	1.项目咨询服务工作计划、进度（0-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咨询服务工作计划的完备性、合理性、详细程度、进度安排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评委酌情打 1-8 分，缺项 0 分； 2.项目人员安排计划与技术力量（0-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咨询项目人员和技术力量配备的专业性、实力强弱、分工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评委酌情打1-8分，缺项0分 3.项目的咨询服务内容、工作重难点（0-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咨询服务内容可行性、全面性，对项目重难点的认识、把控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评委酌情打1-8分，缺项0分 4.咨询服务质量控制和保证（0-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咨询服务质量控制的系统性、科学性，以及咨询质量保证的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评委酌情打1-8分，缺项0分 5.咨询服务承诺（0-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咨询服务承诺的可行性、落实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评委酌情打1-8分，缺项0分	40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磋商报价（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其次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评分办法

1.2.1 评分标准

1.2.2 商务部分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3 商务部分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4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l）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5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7 供应商得分 = A + B + 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

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版本，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咨询服务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方：_____
（甲方、客户）

受 托 方：_____
（乙方、咨询单位）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

委托项目名称：_____。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建设规模：_____；

（二）项目总投资：_____。

第三条　咨询服务内容

签订本合同目的在于聘请受托方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介入项目工作，协助委托方顺利推进项目落地。

咨询合同的服务范围和内容主要包括：____ 。

合同的成果文件包括：_____。

详细的咨询服务内容包括：_____。

第四条　工作周期

受托方应在接受委托后，经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后，根据委托方需求详细合理安排本项目的整体工作进度。双方同意，工作周期为经双方确认的工作进度计划表。合同终止日为政府部门与社会资本方签订PPP项目合同之日。

第五条　工作方式

受托方工作采用现场工作与非现场工作结合的方式，调研、访谈及成果汇报采用现场工作方式，咨询报告编撰采用非现场工作方式。

第六条　提交咨询工作成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方应以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委托方提交各工作阶段的工作成果，并以工作日志、会议发言记录和会议纪要等方式对非成果性工作或以正式报告形式难以记载的工作过程予以记载，根据委托方修改意见进行调整和优化。

第七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为了保证实现项目目标，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项目咨询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

（二）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三）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九款规定执行。

（四）委托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五）委托方应为受托方开展本项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地点和办公条件。

（六）委托方应为本项目安排相应的联系人，并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与受托方就项目情况及重大问题深入沟通，在技术问题上为受托方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

（七）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八）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九）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十）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八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充分理解委托方的意图，其工作思路、想法须贯穿项目实施的目的。

（二）受托方选派合格和足够的咨询人员，保证咨询人员足够的工作时间以及时迅捷提供咨询服务。

（三）同委托方共同商定咨询服务工作计划，按工作计划限期内完成咨询服务内容，对工作进度进行控制，并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向委托方汇报工作。

（四）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五）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六）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委托方就受托方为履行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服务向受托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共计：人民币××万元整（￥××）。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由委托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____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该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的××%，即××万元；

（2）在本项目的《项目初步实施方案》进入财政部项目储备清单库后_____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该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的××%，即××万元；

（3）在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获得政府批复后五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该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的××%，即××万元；

（4）本项目进入财政部PPP项目管理库后____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该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的××%，即××万元。此外委托方须向受托方额外支付本项目服务奖补资金××万元；

（5）委托方与社会资本签订本项目《PPP项目合同》后_____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该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的××%，即××万元；

（6）如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委托方提出终止本项目，委托方和受托方应根据受托方实际工作量按照本合同标准给予受托方补偿，并在该项目终止后____工作日内全部予以清偿。

（项目具体支付方式以双方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受托方有权中止咨询服务工作，直至款到后继续履约。且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委托方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____%（例如2%）支付违约金。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____%（例如2%），作为违约金。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____%（例如10%），作为违约金。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____%（例如10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

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___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合同内容进行增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开封市古城区河湖水系水生态修复工程PPP项目咨询服务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采 购 编 号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

年月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响应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供应商相关资料

五、咨询服务方案

六、承诺函

七、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正式授权_____(委托人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方愿以磋商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的总报价完成供货服务。

2、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如果在评定后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公司愿承担所有责任。

8、我公司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

日期：

二、响应函附录（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职称	
其他说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年月日

四、供应商相关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 row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只需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部分所要求资料。

（二）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咨询工程师证书等资料扫描件。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五、咨询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承诺函

商业信誉良好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商业信誉良好及履行合同的能力，未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未发生过诉讼及仲裁情况，无任何不良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七、其他材料

1、评标办法中有利于投标人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